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陳宛婷
電話：02-87711863
傳真：02-27409842
電子信箱：ati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10008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D006702_111D2002829-01.odt、111D006702_111D2002830-01.odt)

主旨：所送111年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規定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3月2日中軟網慶字第1110000124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甄選規定，並儘速公告於貴會網站。
- 三、檢送「役男申請服公共行政役(體育役-儲備選手類)注意事項」、「協會辦理111年服公共行政役(體育役-儲備選手類)役男甄選注意事項」各1份，請惠予依上開注意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役男申請服公共行政役(體育役-儲備選手類)注意事項

一、凡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，得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，惟申請役男限制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（應屆畢業役男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10年7月1日前消滅者，得提出申請）。
- (二) 大專程度以上役男具預備軍（士）官資格者，於申請時切結俟經徵服一般替代役後即放棄預備軍（士）官資格。

一、錄取名單訂於111年4月8日（星期五）18:00前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。

二、111年替代役體育役，依內政部役政署預定徵集期程為9月13日（第237梯次），為利戶籍地公所辦理徵集令，役男應於7月1日前完成「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」之條件及「體位判定」，如逾期完成，未能在規定徵集期程內入營，將改服其他役別。

三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- (一) 時間：(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)預定申請時間111年4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起至111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- (二)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正取及備取核發111年儲備選手證明書之選手，應於上述期間內辦理111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登錄作業，其程序為：
 - 1、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（<http://www.nca.gov.tw>）「一般替代役申請資訊作業系統」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（公共行政役）、機關（教育部體育署）、時段（第一時段），其役別、機關、時段一經選定後不得再更改。
 - 2、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，由役男將身分證明文件及儲備選手證明書，於預定截止申請日111年4月29日前(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)，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（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）完成申請手續；其甄選順序依內政部111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。

役男_____已充分瞭解上述注意事項，如申請服公共行政役(體育役-儲備選手類)，將確依上述注意事項辦理。

中華民國____協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協會收執聯

役男申請服公共行政役(體育役-儲備選手類)注意事項

一、凡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，得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，惟申請役男限制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（應屆畢業役男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10年7月1日前消滅者，得提出申請）。
- (二) 大專程度以上役男具預備軍（士）官資格者，於申請時切結俟經徵服一般替代役後即放棄預備軍（士）官資格。

一、錄取名單訂於111年4月8日（星期五）18:00前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。

二、111年替代役體育役，依內政部役政署預定徵集期程為9月13日（第237梯次），為利戶籍地公所辦理徵集令，役男應於7月1日前完成「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」之條件及「體位判定」，如逾期完成，未能在規定徵集期程內入營，將改服其他役別。

三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- (一) 時間：(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)預定申請時間111年4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起至111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- (二)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正取及備取核發111年儲備選手證明書之選手，應於上述期間內辦理111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登錄作業，其程序為：
 - 1、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（<http://www.nca.gov.tw>）「一般替代役申請資訊作業系統」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（公共行政役）、機關（教育部體育署）、時段（第一時段），其役別、機關、時段一經選定後不得再更改。
 - 2、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，由役男將身分證明文件及儲備選手證明書，於預定截止申請日111年4月29日前(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)，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（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）完成申請手續；其甄選順序依內政部111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。

役男_____已充分瞭解上述注意事項，如申請服公共行政役(體育役-儲備選手類)，將確依上述注意事項辦理。

中華民國_____協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役男留存聯

協會辦理111年公共行政役(體育役-儲備選手類)甄選注意事項

一、辦理甄選前：

(一) 請備妥甄選當日所需器材、報到名冊及相關資料，避免延宕甄選時間之情事出現。

(二) 請確實審查報名參加甄選選手身分證件、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無誤後，正本退還，影本留存。

(三) 選手申請資料繳驗後，確認完成申請手續者，經加蓋會戳後當場核發甄選通知書，並請告知選手甄選通知書核發後遺失者，須儘速至協會補辦

(四) 確實執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之措施：

- 1、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。
- 2、曾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華奧會）、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大專體總）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等單位判處禁賽確定，且禁賽處分至申請截止日仍未解除者。

二、辦理甄選日當天：

(一) 甄選開始前應依所訂「甄選規定」第柒點第三項規定辦理報到程序，未攜帶身份證及甄選通知書者不得參加甄選。

(二) 務必向參加甄選者清楚說明甄選流程及甄選方式。

(三) 請確實依甄選規定進行測驗。

(四) 請確實登載每項成績。

(五) 請確實核算各項成績。

(六) 成績核算結束並確認無誤後，參加甄選選手、協會甄選組組長及本署查核人員應於成績表上簽名（章）。

三、辦理甄選後：

(一) 應於甄選結束後之次日起3日內，檢附報名表正表、報到名冊（實施計畫附件6）、選手甄選成績表（實施計畫附件7）及成績名冊（實施計畫附件8，請依成績高低排序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陳報本署審核。

(二) 無須現場宣布錄取人員，錄取人員由教育部體育署於111年4月8日於官網上公告，至選手成績查核部分仍需由協會受理選手成績複查。

(三) 錄取選手之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證明書將由體育署函送至協會，請協會通知役男領取，並請役男領取後於役男領取111年度役男國家儲備選手證明書簽收表上簽名，並請於所有選手完成手續後將簽收表正本函送本署核備，副本由協會存查。

(四) 經本署錄取之選手，因個人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向協會申請放棄錄取資格，協會得由本署公告之備取選手遞補，並函送該選手報名表正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陳報署審核。

教育部體育署替代役公共行政役(儲備選手類)資格
放棄書

本人 業經教育部體育署公告錄取為111年
替代役公共行政役(儲備選手類) 役男選手，茲
因
放棄本年度役男錄取資格，特此具結。

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